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潘敏治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983
傳真：02-2737-7673
電子信箱：mcpan@nsc.gov.tw

受文者：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會工字第0990006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工程處推動之『99年度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 (NSoC)』，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99年3月5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計畫申請作業，請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辦法，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採線上申請)，並由計畫主持人所任職之機構於99年3月10日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逾期恕不受理。
- 二、計畫之研究主題必須具有前瞻性與創新性。本諸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如新提出計畫之研究主題與已獲補助計畫主題相同者，將不予補助。
- 三、計畫內容必須包含陳述國內外現狀以及執行期限內所欲達成之標的和技術指標，並分年陳述如何與世界同步(或超前)，進而以一前瞻系統載具驗證所研發技術之規劃。
- 四、NSoC計畫結案之條件包含系統雛形實作與展示，各計畫執行結束後必須參與當年度舉辦之研討會並進行系統展示與論文報告。
- 五、若計畫未獲通過，因審查時程考量將不再轉入當年度各學門內審查，亦不得提出申覆。





- 六、每年需配合國科會進行成果追蹤、查核及考評，以確認年度經費補助額度外，在計畫執行期程屆滿時，將進行全程成果審查。
- 七、NSoC計畫第二期將於99年年底結束。本年度所預核之多年期計畫，若100年度順利通過執行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往後年度經費將使用該計畫預算；若100年度未能核准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本會可中止取消原已預核計畫。
- 八、本案相關徵求計畫書說明及詳細內容業已公佈於網站(國科會工程處網站<http://www.nsc.gov.tw/eng/>)-最新消息。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4個專題受補助單位

副本：綜合處、工程處

99/01/22
17:27:44

主任委員李羅權